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5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01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胡铭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董事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臧耕耘先生、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9,940,869	99.8488	2,040,280	0.1487	33,0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5,280,001	96.5937	46,721,148	3.4052	13,0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689,853,332	99.7003	2,040,280	0.2948	33,000	0.0049
2	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645,192,464	93.2457	46,721,148	6.7523	13,0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丹、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 / 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33,666,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4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24,52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17%。

（2）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41,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9,841,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793%。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3%；

（2）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41,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31%。

3、公司董事、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因受疫情影响，指派律师吴团结、唐娜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33,666,7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6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4,52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351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9,141,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131%。

公司董事、监事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3,661,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3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独立董事将向本次会议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为此，公司对审议议案的中小股东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唐　娜：**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时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19	169,829,236	20.8619%	19	169,829,236	20.86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10,000	0.5358%	15,000	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92,100	67,100	6.7634%	910,000	91.7246%	15,000	1.5119%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829,236	168,904,236	99.4553%	925,000	0.5447%	0	0.0000%

上述第（四）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田苗苗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会议采用通讯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董轶哲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496,704,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5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72,670,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7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4,03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4,03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4,03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周琳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555,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85,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555,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85,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555,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85,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4,56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68%；反对 21,9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9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1,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90%；反对 21,9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32%；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70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3,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5,334,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9%；反对 21,3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869%；反对 21,36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70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555,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85,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704,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周琳凯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水弟先生以书面